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G2026-610702-SXZCZB2026-ZCGK-0316-HW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疗养院行政办公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9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汉中疗养院

供应商（乙方）：成都宸西鸿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汉中疗养院2026年医疗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6-ZCGK-031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Yucca G39	深圳普门	套	1	234000.00	234000.00	30个日历天
2	光谱治疗仪	Freesia-75F	重庆普门创生物	套	1	98000.00	98000.00	
3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CH-DSIS-1000	创弘	套	1	228000.00	228000.00	
4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AVE-772	爱威	台	1	78000.00	78000.00	
5	病理图文报告系统	V1.0	志盈医学	套	1	40000.00	400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即 RMB ¥ 67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价。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票据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交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凭证资料。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质保期内同一部件出现2次故障，由产品生产厂商工程师判断，属于部件问题的，更换新部件。在质保期内，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提供因非人

为因素导致仪器故障全部免费修理(包括维修中使用的零配件及人工、交通等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设备到达甲方后, 乙方派专职工程师上门进行免费安装, 调试。

3、设备安装后, 乙方免费为医院提供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及学术支持。

4、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技术性保养、校准,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响应承诺的相关条款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优于投标响应承诺的条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1515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陕西省汉中疗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武乡镇石堰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9日

乙方：成都宸西鸿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

段280号5栋1单元18层1828号

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青羊支行

账号：30201600000119

电话：15528205028 余浩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9日

备注信息：法人 唐强 13980506076

内勤负责人 王鹏 15881175620 028——60350783